**定海区城镇房屋结构监测及装修巡查**

**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HCG2022-30**

**项目名称：定海区城镇房屋结构监测及装修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定海区城镇房屋结构监测及装修巡查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8月8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2-30

项目名称：定海区城镇房屋结构监测及装修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496000

最高限价（元）：549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定海区城镇房屋结构监测及装修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9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勘察、设计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8日14:30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8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8月8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703170&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9292d0c0040b11ed8a23c37886d756b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定海区东山路28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586022

    质疑联系人：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5860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910室

    传真：0580-2119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19100

    质疑联系人：丁洁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19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定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舟山市定海港务大楼六楼

    联系人：林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02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定海区城镇老旧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对舟山市定海区城镇老旧房屋进行人工监测以及对城镇房屋装修（结构拆改）进行巡查。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一、项目概况**

定海区城镇住宅房屋、直管公房动态监测及装修备案、巡查技术技术服务项目，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釆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房屋清单具体详见附件《2022年定海区房屋动态监测清单》。房屋数量共计544栋。

1. **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提供的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①房屋核查及动态监测分类；②外观及外部环境检查；③入户检查；④仪器设备人工监测；⑤台汛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⑥房安技术服务；⑦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二）房屋安全动态监测要求**

**①房屋核查及动态监测分类**

深入分析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房屋安全资料、动态监测历史资料，根据监测范围内房屋危险性现状、是否历史危房已经实质性解危、解危后安全储备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现场核查对监测房屋进行分类；以动态科学划分不同类型房屋及确定相应动态监测巡查频率，合理分配管理资源。

根据房屋安全储备的从高到低（危险性由低到高），根据相关技术依据将监测范围内房屋合理进行动态监测分类；各类对应的动态监测巡查频率和安全储备相对应。

监测范围内所有房屋的定期人工监测总次数，平均不得低于1次/月/幢。

**②外观及外部环境检查**

动态监测房屋分类方案报经委托方确认后，根据房屋类别相应频率进行人工动态监测。对外观及外部环境检查内容，应满足有关动态监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制定具体执行方案报委托方确认。

特殊类房屋按实际需求确定监测频率且不少于每周两次。

**③入户检查**

入户标准为：监测范围内房屋户数的总入户率，首年达到30%比例，3年内累计达到70%；应结合不同房屋特点、不同结构部位性质，提出合理的详细入户方案，中标后报经委托方确认后予以实施。因客观因素未能达成入户比例标准及入户方案要求，所有未能入户的房屋均须有对应的检查记录（包括每一次未入户的原因）。

**④仪器设备人工监测**

对动态监测范围内房屋每年至少测量一次；根据动态监测历史资料，对房屋倾斜、沉降、裂缝状态近年有变化趋势；或者已经出现明显的倾斜变形或不均匀沉降、受相邻施工影响的房屋进行测量，适当增加测量频率。

**⑤台汛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

按上级要求或甲方指示开展三类及以上房屋或特殊类别房屋应急安全排查检查，每年不少于5次。达到合同规定的幢次后，仍须服从甲方的应急排查检查指令，合同金额不追加。

**⑥房安技术服务**

满足属地区域房安技术咨询服务需求。日常技术咨询包括：房屋安全管理部门有需要的情况下，乙方采用电话咨询、现场等方式，对辖区内日常房屋安全问题进行咨询、问题判断、答疑等技术服务。

**⑦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对于发现装修、或接到房屋安全相关信访和投诉举报装修行为的房屋，提供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现场踏勘举报及信访件反映的房屋装修事项，给出是否涉及房屋结构、是否存在违规装修、后续处理的专业技术建议；

若存在违规装修，监督其进行破坏处恢复及加固处理，对不配合弥补违规过失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并为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对装修房屋进行巡查（巡查频率至少为三次，即装修前的巡查、装修中的巡查、装修完成时的巡查），开展装修备案工作，内容包括装修设计方案审查、装修备案资料收集整理、巡查及系统中登记。

此项服务装修备案对象为全区（不限于本项目清单）范围内的房屋装修行为。

**（三）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单位要求**

（1）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应具备所有情形房屋安全鉴定资格，有完整的检查、观测、监测、评估、安全预警机制，巡检人员能够对房屋安全情况进行识别查勘。

（2）在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时，应为所有监测房屋建立完整的房屋安全档案；动态监测单位需通过人工监测管理平台以及作业APP，形成一整套人工巡查管理流程，如：系统任务派发、巡查到位率管理、巡查成果照片管理、巡查数据查询，手机app定位、拍照、记录、完成巡查任务等。▲监测平台APP具备预留端口，服务期结束后本系统能与其他系统兼容或能将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导出。

（3）中标单位需配备房屋信息管理人员与房屋安全管理技术人员。房屋信息管理人员应负责管理老旧房屋监测信息和房屋装修巡查信息的整理、归纳、统计、归档各项房屋信息等工作；房屋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负责房屋安全监管、房屋紧急情况下的初步判断及应急初步处理，房屋现场查看后的解释工作，对街道、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4）合同期限内，中标单位须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专家组，为定海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提供技术咨询。▲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一人。

（5）如发现房屋危险情况严重或加剧的，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属地街道社区，同时告知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并提供房屋加固、解危技术支持。

1. **服务执行依据**

依法根据有关动态监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

《浙江省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导则》2019.01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房屋安全隐患巡查（自查）手册》

《浙江省既有城镇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导则》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四、监测及巡查考核**

（一）中标人应依合同的技术要求和实施方案实施监测服务，接受招标人和各属地街道社区的监督管理，主要监督中标人对项目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督查情况按季度对其实施考核。

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 季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份标准** | **考核评分** |
| 1 | 日常动态监测 | 20 | 1、监测频率最高的房屋，每遗漏、延迟一次的扣2分。  2、监测频率次高的房屋，每遗漏、延迟一次的扣1分。  3、监测频率占主要比例的房屋，每遗漏、延迟一次的扣0.5分。 |  |
| 2 | 临时检查 | 10 | 1、接到临时检查任务后，未在1小时内派遣人员赶到现场检查的，每次扣2分。  2、接到灾害天气值班任务后，未及时提交值班人员表，每次扣1分；未按值班人员表安排人员和值班时间的，每次扣1分；未加强重点区域监测的，每次扣1分。 |  |
| 3 | 监测数据审核 | 5 | 监测数据上传系统后，未按时完成审核、动态评定的，每次扣2分（特殊情况的除外）。 |  |
| 4 | 人员配备情况 | 4 | 人员临时变动，但未提前向委托方进行“人员变动申请”的，每次扣2分。 |  |
| 5 | 监测服务资料 | 14 | 1、资料存在作假情况的，每次扣1分。  2、资料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次扣1分。  3、未及时提交监测报告的，每次扣1分。 |  |
| 6 | 现场事件处理 | 20 | 1、未处理好群众情绪，引起争吵，每次扣1分；引起肢体冲突，每次扣3分。  2、因自身原因（如未及时汇报安全隐患、擅自处理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被媒介通报批评等社会影响的，每次扣10分。 |  |
| 7 | 装修安全 | 15 | 由于工作失误，使主结构件破坏严重的装修方案审核通过，或者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装修未劝阻、未止制，且未及时向甲方汇报，造成房屋主构件破坏继续扩大的。（乙方后期工作积极，被破坏结构能及时规范恢复加固的可酌情少扣分）  发现一次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较大影响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 8 | 一般技术要求 | 8 | 除上述项次外，在现场抽检及系统数据核查中，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监测的，每次扣2分。 |  |
| **9** | **系统管理** | **4** | **合同期满后未预留能与其他系统兼容的端口或未将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导出移交给甲方的，扣4分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取消下年度服务资格。** |  |
| 10 | 合计 | 100 |  |  |
| 注：总分为80分（含）以上，本次考核成绩合格；总分为80分以下，本次考核成绩不合格。本考核周期为每季度1次，每个合同年度内考核4次。4次考核中，1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罚处第三方监测机构年度监测费的2%；2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罚处第三方监测机构年度监测费的5%；3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罚处第三方监测机构年度监测费的10%，并取消下一年度第三方监测机构的服务资格。本项目的考核单位为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二）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给业主、居民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的行为致不特定主体向招标人求偿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人追偿。

**五、成果文件要求**

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测服务。并按要求向招标人交付监测服务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套数 | 提交日期 |
| 房屋安全动态月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每月度结束后1周内 |
| 房屋安全动态季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每季度结束后2周内 |
| 房屋安全动态年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合同期结束后30日内 |
| 服务期结束后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 | 电子文本1套 | 合同期结束后15日内 |

**六、其他相关要求**

▲**1、中标单位需对居民及社区反映有关房屋安全的信访和投诉类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相关报告（报告期限为甲方通知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2、中标单位必须在定海区驻点，安排常驻工作人员2人以上。需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全天候处理突发事件并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3、其他涉及危房工作开展，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

**注：以上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七、本项目费用限价**

1、人工动态监测（内容为本节二、服务要求中①②③④⑤⑥）：总幢数544幢，**▲每幢限价3000元，年度总价限价163.2万元**（最终监测费用以实际监测幢数和监测月份结算）。

|  |  |  |
| --- | --- | --- |
| **街道** | **人工监测** | **备注** |
| 城东街道 | 108 |  |
| 环南街道 | 176 |  |
| 昌国街道 | 245 |  |
| 白泉镇 | 8 |  |
| 小沙街道 | 1 |  |
| 干览镇 | 2 |  |
| 岑港街道 | 4 |  |

2、城镇房屋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内容为本节二、服务要求中⑦）：年度装修备案巡查对象为全区范围内应备案装修行为，备案暂定数量为1000户/年，超过1000户/年的，服务费不予追加。**▲每户最高限价200元，年度最高限价20万元**。

**八、其他说明**

本项目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入围单位分别与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签订三方合同。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定海区城镇老旧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 **采购编号** | ZHCG2022-30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5496000万元。 |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5** | **服务期限** | 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 **9** | **资金结算** |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开展监测服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如合同期内监测单位监测质量无出现重大问题的，合同期满且达到既定目标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并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监测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罚。 |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所监测的工作量增加或减少，以业主单位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业主单位与监测单位协商解决后续问题。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1）建设投资费用：根据本项目投入的各类设备、装置、材料及附属设施等的折旧成本及安装调试费用。（2）监测费用：各级管理监测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奖金、福利费用等；运行电费，燃料费用，各类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用等。（3）自行检测费用、应急处置费用、防汛防台等环境保障费用。（4）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5）其他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本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合同签订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 |
| **1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按服务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 **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舟山定海支行  银行账号：33001706235050001511 |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  **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910（科创园区）**  **收件人：张璐，电话：0580-2119100**  **2.2邮箱:41688047@qq.com**  采用邮箱送达备份文件的，投标人将加密的备份文件压缩后发至邮箱，当解密发生失败时，代理公司将通过电话获取文件密码。  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款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  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供应商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8日 14:30** | | | |
| **16** | **供应商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18** | **相关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 **19**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
| **20**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21** | **其他事项** | 1、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前1天12:00之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决定是否申请抽取专家。 | | | |
| **2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定海区城镇老旧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549.6万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应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所需的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本项目的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7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8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5 |
| 商务部分 | 9.5 |
| 技术部分 | 75.5 |
| 合计 | 100 |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5分 | 价格分 |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商务部分9.5分 | 企业资信  （2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备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证明材料为加盖公章后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证书不完整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1.5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危险房屋监测类似业绩的得1分，具有房屋装修巡查类似业绩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证明材料为加盖公章后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体现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 |
| 检测能力  （4分） | 投标人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能力，能力范围包括：建筑物裂缝宽度和深度、建筑物沉降倾斜和位移、混凝土结构件静力受压弹性模量和碳化系数、钢筋电位和锈蚀电流。每组参数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检验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列表注明检验检测能力证明材料页码。每组参数不完整的不得分。 |
| 系统管理能力（2分） | 具有房屋巡检管控软件或相关房屋动态监测管控系统软件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加1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二级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  3、项目班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如项目负责人已得分，则技术负责人不再重复得分。上述人员须提供加盖公章后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5.5分 | 监测方案（24分） | 对本项目人工动态监测组织、方案配置，由评委综合酌情打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安排合理、方案科学可执行性强的得(4-6]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安排较合理、方案基本可执行的得(2-4]分；较少或不能体现采购需求、安排不合理、方案可执行性差的得[0-2]分。 |
| 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情况），由评委综合酌情打分：  管理制度规范、完善、项目进度安排合理科学、条理清晰的得(4-6]分；管理制度规范性一般、不完善、项目进度安排较为零散、条理模糊的得(2-4]分；管理制度规范性差、不完善、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不科学、条理混乱的得[0-2]分。 |
| 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由评委综合酌情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完善、科学、条理清晰标准严明的得(4-6]分；内容完善性不足、条理制度标准缺项的得(2-4]分；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条理混乱的得[0-2]分。 |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齐全性、先进性，准确性高的得（4-6]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4]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齐全的得[0-2分]。（5分） |
| 房屋装修入户巡检方案（24分） | 巡查质量管理方案：安排合理、内容完整，制度严明的得（4-6]分；安排较合理、完整，执行性一般的得（2-4分]、安排不合理，可执行性差或执行困难的得[0-2分]。 |
| 巡查安全管理方案安排：合理、内容完整，制度严明的得（4-6]分；安排较合理、完整，执行性一般的得（2-4分]、安排不合理，可执行性差或执行困难的得[0-2分]。 |
| 巡查进度方案安排：合理、内容完整，制度严明的得（4-6]分；安排较合理、完整，执行性一般的得（2-4分]、安排不合理，可执行性差或执行困难的得[0-2分]。 |
| 巡查人员安排：人员分配合理、职责分明、人员充足的得（4-6]分；人员分配混乱或职责不明确的得（2-4]分；人员不足或未提及人员安排情况的得(0-2分]。 |
| 房屋使用安全大数据智能管控平台（9.5分） | 1.投标人具备任务派发、巡查成果照片管理、巡查数据记录、查询、上传等功能的得2分；  2.投标人具备对监测数据实现分级审批功能的得2分；  3.投标人可以提供巡检人员定位、电子签到功能的得3分。  4.服务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并能为用户后续的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的得2.5分。  **注：1、以上内容中标人可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搭建系统，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法达到本项1-3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以上内容投标人完全响应所有条款的得9.5分，每负偏离一条技术指标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
| 应急预案  （5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台汛季节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台汛季节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3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台汛季节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及相关内容的得0-2分； |
|  | 合理化意见与建议（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议合理性、针对性等：  针对本项目的建议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2-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操作困难的得1-2分；  未提及或不具备操作性的得0-1分。 |

# **注：以上得分项目证明材料为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体现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应保证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委托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各街道）：**

**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三方就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提供的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①房屋核查及动态监测分类；②外观及外部环境检查；③入户检查；④仪器设备人工监测；⑤台汛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⑥房安技术服务；⑦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二）房屋安全动态监测要求**

**①房屋核查及动态监测分类**

深入分析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房屋安全资料、动态监测历史资料，根据监测范围内房屋危险性现状、是否历史危房已经实质性解危、解危后安全储备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现场核查对监测房屋进行分类；以动态科学划分不同类型房屋及确定相应动态监测巡查频率，合理分配管理资源。

根据房屋安全储备的从高到低（危险性由低到高），根据相关技术依据将监测范围内房屋合理进行动态监测分类；各类对应的动态监测巡查频率和安全储备相对应。

监测范围内所有房屋的定期人工监测总次数，平均不得低于1次/月/幢。

**②外观及外部环境检查**

动态监测房屋分类方案报经委托方确认后，根据房屋类别相应频率进行人工动态监测。对外观及外部环境检查内容，应满足有关动态监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制定具体执行方案报委托方确认。

特殊类房屋按实际需求确定监测频率且不少于每周两次。

**③入户检查**

入户标准为：监测范围内房屋户数的总入户率，首年达到30%比例，3年内累计达到70%；应结合不同房屋特点、不同结构部位性质，提出合理的详细入户方案，中标后报经委托方确认后予以实施。因客观因素未能达成入户比例标准及入户方案要求，所有未能入户的房屋均须有对应的检查记录（包括每一次未入户的原因）。

**④仪器设备人工监测**

对动态监测范围内房屋每年至少测量一次；根据动态监测历史资料，对房屋倾斜、沉降、裂缝状态近年有变化趋势；或者已经出现明显的倾斜变形或不均匀沉降、受相邻施工影响的房屋进行测量，适当增加测量频率。

**⑤台汛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

按上级要求或甲方指示开展三类及以上房屋或特殊类别房屋应急安全排查检查，每年不少于5次。达到合同规定的幢次后，仍须服从甲方的应急排查检查指令，合同金额不追加。

**⑥房安技术服务**

满足属地区域房安技术咨询服务需求。日常技术咨询包括：房屋安全管理部门有需要的情况下，乙方采用电话咨询、现场等方式，对辖区内日常房屋安全问题进行咨询、问题判断、答疑等技术服务。

**⑦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对于发现装修、或接到房屋安全相关信访和投诉举报装修行为的房屋，提供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现场踏勘举报及信访件反映的房屋装修事项，给出是否涉及房屋结构、是否存在违规装修、后续处理的专业技术建议；

若存在违规装修，监督其进行破坏处恢复及加固处理，对不配合弥补违规过失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并为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对装修房屋进行巡查（巡查频率至少为三次，即装修前的巡查、装修中的巡查、装修完成时的巡查），开展装修备案工作，内容包括装修设计方案审查、装修备案资料收集整理、巡查及系统中登记。

此项服务装修备案对象为全区（不限于本项目清单）范围内的房屋装修行为。

**（三）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单位要求**

（1）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应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资质，有完整的检查、观测、监测、评估、安全预警机制，巡检人员能够对房屋安全情况进行识别查勘。

（2）在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时，应为所有监测房屋建立完整的房屋安全档案；动态监测单位需通过人工监测管理平台以及作业APP，形成一整套人工巡查管理流程，如：系统任务派发、巡查到位率管理、巡查成果照片管理、巡查数据查询，手机app定位、拍照、记录、完成巡查任务等。监测平台APP具备预留端口，服务期结束后本系统能与其他系统兼容或能将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导出。

（3）中标单位需配备房屋信息管理人员与房屋安全管理技术人员。房屋信息管理人员应负责管理老旧房屋监测信息和房屋装修巡查信息的整理、归纳、统计、归档各项房屋信息等工作；房屋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负责房屋安全监管、房屋紧急情况下的初步判断及应急初步处理，房屋现场查看后的解释工作，对街道、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4）合同期限内，中标单位须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专家组，为定海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提供技术咨询。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一人。

（5）如发现房屋危险情况严重或加剧的，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属地街道社区，同时告知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并提供房屋加固、解危技术支持。

**三、服务执行依据**

依法根据有关动态监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

《浙江省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导则》2019.01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房屋安全隐患巡查（自查）手册》

《浙江省既有城镇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导则》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四、**服务期限：12个月。

**五、三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按合同做好资金的保障工作；

2、负责监测工作的总体协调；

**(二)乙方职责**

1、做好辖区内检测单位进场设点的协助工作；

2、监督辖区内检测单位的日常监测工作；

3、负责测点保护工作；

**（三）丙方职责**

1、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金额为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

2、按监测要求配备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证书；

3、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

4、出具《监测报告》（报告应包括相应的监测数据）；

5、服从甲、乙双方的监管，在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时，应迅速报告当地街道和区危改办，并协助街道做好居民撤离工作；如遇台风、暴雨、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按甲方要求做好值班巡查工作，并实时监测，并及将检测结果上报所属街道。

6、危房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丙方未及时报告甲、乙双方，引起的责任由丙方负责。

7、丙方对居民及社区反映有关房屋安全的信访和投诉类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相关报告（报告期限为甲方通知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8、丙方须在定海区驻点，安排常驻工作人员2人以上。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全天候处理突发事件并随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9、其他涉及危房工作开展，丙方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

**六、履行期限和方式：**

1．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丙方工作，丙方应按时进场工作；

2. 丙方完成现场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成果报告。

**成果文件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套数 | 提交日期 |
| 房屋安全动态月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每月度结束后1周内 |
| 房屋安全动态季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每季度结束后2周内 |
| 房屋安全动态年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合同期结束后30日内 |
| 服务期结束后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 | 电子文本1套 | 合同期结束后15日内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

（1）人工动态监测建筑物共 544 幢，每幢 元，共计费用 元；

结算价调整：按实际监测幢数及实际监测月份数调整结算价。

1. 城镇房屋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共 1000 户，每户 元，共计费用 元。
2.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小写） ，大写： 元整。

**（4）城镇房屋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超过1000户/年的，服务费不予追加。**

2、费用支付办法：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生效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进合同总价的20%；合同期满15个工作日内，按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付清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监测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否则招标人按规定扣罚。

**八、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一）丙方应依合同的技术要求和实施方案实施监测服务，接受甲乙双方的监督管理，主要监督中丙方对项目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督查情况按季度对其实施考核。

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 季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份标准** | **考核评分** |
| 1 | 日常动态监测 | 20 | 1、监测频率最高的房屋，每遗漏、延迟一次的扣2分。  2、监测频率次高的房屋，每遗漏、延迟一次的扣1分。  3、监测频率占主要比例的房屋，每遗漏、延迟一次的扣0.5分。 |  |
| 2 | 临时检查 | 10 | 1、接到临时检查任务后，未在1小时内派遣人员赶到现场检查的，每次扣2分。  2、接到灾害天气值班任务后，未及时提交值班人员表，每次扣1分；未按值班人员表安排人员和值班时间的，每次扣1分；未加强重点区域监测的，每次扣1分。 |  |
| 3 | 监测数据审核 | 5 | 监测数据上传系统后，未按时完成审核、动态评定的，每次扣2分（特殊情况的除外）。 |  |
| 4 | 人员配备情况 | 4 | 人员临时变动，但未提前向委托方进行“人员变动申请”的，每次扣2分。 |  |
| 5 | 监测服务资料 | 14 | 1、资料存在作假情况的，每次扣1分。  2、资料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次扣1分。  3、未及时提交监测报告的，每次扣1分。 |  |
| 6 | 现场事件处理 | 20 | 1、未处理好群众情绪，引起争吵，每次扣1分；引起肢体冲突，每次扣3分。  2、因自身原因（如未及时汇报安全隐患、擅自处理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被媒介通报批评等社会影响的，每次扣10分。 |  |
| 7 | 装修安全 | 15 | 由于工作失误，使主结构件破坏严重的装修方案审核通过，或者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装修未劝阻、未止制，且未及时向甲方汇报，造成房屋主构件破坏继续扩大的。（乙方后期工作积极，被破坏结构能及时规范恢复加固的可酌情少扣分）  发现一次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较大影响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 8 | 一般技术要求 | 8 | 除上述项次外，在现场抽检及系统数据核查中，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监测的，每次扣2分。 |  |
| **9** | **系统管理** | **4** | **合同期满后未预留能与其他系统兼容的端口或未将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导出移交给甲方的，扣4分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取消下年度服务资格。** |  |
| 10 | 合计 | 100 |  |  |
| 注：总分为80分（含）以上，本次考核成绩合格；总分为80分以下，本次考核成绩不合格。本考核周期为每季度1次，每个合同年度内考核4次。4次考核中，1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罚处第三方监测机构年度监测费的2%；2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罚处第三方监测机构年度监测费的5%；3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罚处第三方监测机构年度监测费的10%，并取消下一年度第三方监测机构的服务资格。本项目的考核单位为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二）丙方在服务过程中给业主、居民等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如因丙方的行为致不特定主体向丙方求偿并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甲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将本协议的争议提交舟山仲裁委，按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它**

（一）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三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三）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及签字，经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定海区采购办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丙　方（盖章）：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份：**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1.1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如是）

## **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2.1提供相应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需，格式见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有）；

2.3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4类似业绩（如有）；

**▲**2.5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6监测方案（格式自拟）；

2.7房屋装修入户巡检方案（格式自拟）；

2.8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2.9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材料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2.10合理化建议（若有）；

**▲**2.11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12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若有）；

**▲**2.13承诺书；

2.14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有效公章。**

2.1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并加盖公章传至41688047@qq.com）**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 | 备　　注 |
| 1 | 人工动态监测 |  | 年度金额 |
| 2 | 城镇房屋装修巡查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  | 年度金额 |
| 3 | 其他（如有自拟） |  | 年度金额 |
| 4 | 投标总报价大写（三年） |  | |
| 5 | 投标总报价小写（三年） |  | |

注: 此投标报价为三年的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一年） | 总价（一年） |
| 1 | 人工动态监测 | 幢 | 544 |  |  |
| 2 | 城镇房屋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 户 | 1000 |  |  |
|
| 3 | 其他（如有自拟）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投标总报价（合计报价×3年）： | | | | | |

表中综合单价应自行考虑（1）建设投资费用：根据本项目投入的各类设备、装置、材料及附属设施等的折旧成本及安装调试费用。（2）监测费用：各级管理监测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奖金、福利费用等；运行电费，燃料费用，各类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用等。（3）自行检测费用、应急处置费用、防汛防台等环境保障费用。（4）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他与监测相关的各项费用。（5）其他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唯一身份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正确填写均按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处理，投标无效。**

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按**采购文件前附表**明确的行业进行填写。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写成“技术行业”、“服务业”等均为错误。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从业人员；2、营业收入；3、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 6）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技术人员： 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八、供应商自评表**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九、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等（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类似业绩表**

**2019年1月1日以来项目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采购人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加盖公章后的合同原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
| 资金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开展监测服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如合同期内监测单位监测质量无出现重大问题的，合同期满且达到既定目标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并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材料配置清单**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材料配置清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材料名称 | 数量 | 品牌、规格型号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所列设施设备须与投标人中标后实际投入相一致，且中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前向业主单位提供上述所列设施设备的租赁协议或发票。**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技术条款 | 具备任务派发、巡查成果照片管理、巡查数据记录、查询、上传等功能 |  |  |  |
| 具备对监测数据实现分级审批功能 |  |  |  |
| 可以提供巡检人员定位、电子签到功能 |  |  |  |
| 服务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并能为用户后续的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  |  |  |
| ▲具备预留端口，服务期结束后本系统能与其他系统兼容或能将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导出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承诺书**

**承诺书**

**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对居民及社区反映有关房屋安全的信访和投诉类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相关报告（报告期限为甲方通知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定海区驻点，安排常驻工作人员2人以上。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全天候处理突发事件并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3、中标后其他涉及危房工作开展，我公司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十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2022年 月 日

**本表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并加盖公章传至41688047@qq.com。**

**十六、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